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24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非訟代理人 洪鑾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馮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可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有反證或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（非訟）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

01 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認聲
02 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
03 聲請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
04 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机怡瑄